

111 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基準

110.12.24 修訂

本年度居家護理所評鑑各點基準之代碼、共識基準及基準說明如下表。各點基準之評核方式、操作說明及評分標準另於 111 年上半年公告。

A、經營管理(45%)

1. 機構負責人培訓占10%
2. 資料查核占35%

代碼	共識基準 (占比)	基準說明
A1	機構(業務)負責人實際參與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(10%)	負責人須完成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，並取得完訓證書。
A2	年度發展方向、經營方針與管理策略(4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就機構發展與經營管理需求，研訂年度重點工作計畫與執行策略。 2.就年度計畫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。 3.每年定期檢視與修正計畫。
A3	社區經營策略(4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針對社區資源盤點與評估(了解社區特色與個案需求)。 2.就前述評估與結果，執行社區資源連結與運用。
A4	感控作業與器材維護管理(4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據衛生福利機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，訂有服務單位感染管制作業手冊，內容至少包含傳染病、肺結核、疥瘡及手部衛生等訪視作業標準，並落實政策相關管制措施及督導工作人員完成疫苗接種。 2.訂有居家照護感染性廢棄物的處理方式。 3.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醫材及儀器設備。 4.醫材及儀器設備有定期盤點、維修、保養及校正紀錄。
A5	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(4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，內容需包含緊急事件之處理作業標準與流程、居家訪視人員安全配備、措施及預防作為等。 2.居家訪視人員發生緊急事件時，能依作業標準與流程進行通報，並作適當的處理，並留有紀錄。 3.對發生之事件有進行檢討與分析。 4.對發生之事件有研擬改善措施及追蹤，並留有紀錄。
A6	個案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(4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訂有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與流程。 2.居家訪視人員對於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發生時，能依辦法與流程執行，並有處理過程之紀錄。 3.對發生之事件有進行檢討與分析。 4.對發生之事件有研擬改善措施及追蹤，並有紀錄。
A7	機構經營指標監測與持續改善(15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年度訂定五項機構經營指標「平均個案管理人數」、「護理人員離職率」、「個案非計畫性住院率」、「個案急診使用率」、「皮膚損傷發生率」，前述五項指標由機構於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由系統自動計算生成。 2.應定期根據指標資料，自行訂定機構閾值，並研擬改善措施或維持方式，持續監測經營指標品質。

B、照護管理(55%；額外加分項目 5%)

1. 機構資訊管理(占10%)
2. 個案照護管理(占45%)
3. 加分項目(占5%)

代碼	共識基準 (占比)	基準說明
B1	機構資訊管理(10%)	須完成衛生福利部指定填報之機構管理相關資料。
B2	個案照護管理(45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截至評鑑日前一年內，提供至少 10 位以上個案（包含未結案及結案個案）照護服務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則另案處理。2.每六個月對個案進行一次全人評估並紀錄；視個案需求，必要時(個案狀況改變)啟動評估。3.針對個案問題擬定照護問題、目標、措施及評值並紀錄。
B3	加分項目(5%)	加分項目含下列任一項目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創新或應用實證照護之成效措施。2. 全國性競賽獲獎。3. 參與國際交流。4. 經營照護特色、活動設計之具體成效可為標竿學習典範。